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06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5,993.94	43,420.02		14,421.52	64,992.44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3,474.41	46,637.16		10,843.47	59,268.10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长期应收款①	5,918.80			-	5,918.80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054.20	1,502.53		484.13	3,072.60	销售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5	0.59		1.05	1.05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21.82			121.82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8	139.57		20.00	122.85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9.74	2.87		2.87	69.74	销售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2.09	110.09		188.72	53.46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70.66			30.90	39.76	采购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21	0.55		0.76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1.52	110.80		158.29	14.03	销售
小 计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05	888.22		888.27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41	86.93		89.99	1.35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00		7.79	0.21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3			1.03		销售
上市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39.19	2,242.45		1,850.01	1,331.63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828.40	95,129.78		29,070.16	134,886.02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127.44				13,127.44	资金拆借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127.44				13,127.44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及其 控制的法人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39.77	407.34		314.32	2,932.79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39.77	407.34		314.32	2,932.79	销售
	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4,793.61	95,537.12		29,384.48	150,946.25	销售
注：①系应收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8021040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露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64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年度任职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国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011290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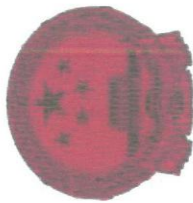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1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1980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